

#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会〔2022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南通市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 (江海名会)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市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推进我市会计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通财会〔2022〕5号)、《南通市会计领军人才(江海名会)培养方案》(通财会〔2022〕8号)文件精神,南通市财政局决定启动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(江海名会)培养选拔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报名范围

本次选拔培养的财会人员来自全市区域内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。

以企业为主，事业单位为辅（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。

已参加全国、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培养的人员不再重复参与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- 1.遵守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会计职业道德。
- 2.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- 3.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含45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底），身体健康。
- 4.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管财务的负责人、财审部门负责人，或在会计中介机构执业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。
- 5.职称或执业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  - （1）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。
  - （2）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。
  - （3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- 6.个别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2-5项中的一项（特别优秀的业务骨干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）。

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《会计法》及有关财

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### 三、培养人数

本次拟选拔培养学员50名。

### 四、选拔方式

实行“个人申报+单位推荐+背景评分+笔试+面试”的选拔方式。

### 五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南通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报

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《南通市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选拔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连同申请表中所填事项的证明材料（包括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英语水平证明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的论文及封面封底、会计继续教育、业绩证明、加分事项证明、其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，由所在单位审核、盖章）、单位规模证明（包括单位简介、员工人数、财务机构设置以及会计人员数量和职称、年度财务报告等）及《单位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初审。

#### （二）资格初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，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盖章的汇总表（附件3）上报市财政局。原则上各地财政部门上报初审合格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人员在上述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市注协，由注协初审并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。

市直单位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前直接上报市财政局。

### （三）审核和背景评分

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根据背景材料评分细则进行评价。

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具有计算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等，予以加分。经审核和评价后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。

### （四）笔试

采取“统一命题、统一阅卷、闭卷作答”的方式。考试范围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会计准则制度、内部控制、管理会计等，着重考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考试为闭卷考试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五）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。重点考察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际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。

## （六）确定入选名单

根据背景评分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在南通市财政局网站公示，期满无异议后，书面通知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。

## 六、培养实施

### （一）培养周期及地点

本期学员培养周期为3年。培养合作方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培训地点主要在上海。

首次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二）培养方式

培养期间实行集中培养与跟踪管理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系统地学习知识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，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。

**1.集中培养。**以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，每年至少组织3次短期集中培养，3年培养周期的集中培养时间不少于63天。

**2.跟踪管理。**集中培养结束即进入跟踪管理阶段。跟踪管理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，具体内容 by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组织。

**3.课题研究。**在培养周期内需完成课题研究。按照要求完成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答辩等环节工作，着重解决财会工作实践中存

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### （三）管理机制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对学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管理，实行淘汰制。

#### 1.建立学员档案

详细记录学员参与培训的各种情况，并收集学员参与社会服务等相关信息，建立并建设培训效果相关指标的数据库。

#### 2.记录学员考勤

学员因故缺席培训，应提前书面（所在单位盖章）向南通市财政局请假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记录学员考勤情况。

#### 3.开展学员考核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拟定学员考核管理办法，并依据此管理办法进行学员考核。考核结果报送南通市财政局。

#### 4.颁发证书

培养项目完成，考核合格者，颁发《南通市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毕业证书》，未完成培养期的学员，获得相应培训证明。

三年培养期间，学员每年按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内容的，视同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

### 七、经费保障

市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项目学员培训费由市级财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---



附件1:

## 南通市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(江海名会) 选拔培养项目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: \_\_\_\_\_

所 在 单 位: \_\_\_\_\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\_\_\_\_\_

所在地区(部门): \_\_\_\_\_

报 考 类 别: \_\_\_\_\_

# 南通市财政局

## 填写说明

1.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。

3.“报考类别”填写：企业类、高校和医院类、注册会计师类。

4.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
5.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
6.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
7.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
8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9.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和论文的复印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，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，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会计继续教育、业绩证明、加分事项证明、其他证明能力等材料复印件。

10.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
11.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，合页装订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民族		籍贯				
身份证号码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政治面貌			入党时间			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 (请在相应栏目打 “√”)		是否上市公司 (股票代码)				
		是否大中型国有企业				
		是否大中型民营企业				
		是否全日制高职院校				
		是否三甲医院				
		是否会计师事务所 (注明5A、4A、3A)				
		其他				
现任职务				现任职务时间		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				通过时间		
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时间	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						
学历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学位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外语水平	CET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ET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联系电话	移动: 办公:				文体等特长	
通讯地址						

学习 简历	要求：从高中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			
	起：年月	至：年月	学 习 经 历	备 注
工作 经历	起：年月	至：年月	工 作 单 位	职 务
已发表 论文著 作及调 研课题 (最近 5年)	序号	论文题目/著作名称	发表时间/ 出版时间	发表刊物名称/ 出版社名称

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	获得时间	奖励或表彰名称	奖励或表彰的级别 A.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； B. 市级或相当于市级； C.县级或相当于县级。
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鉴定小结在1500字内)</p> <p>领导签字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_____</p>	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取消培养资格，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</p> <p>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		

附件2:

## 单位承诺书

南通市财政局:

现同意我单位\_\_\_\_\_同志参加南通市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（江海名会）培养选拔。

如果该同志通过选拔成为学员，我单位将保障该学员应有的权利，特别是确保其有充分的时间参加定期的集中授课和考察交流，并督促该学员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单 位 公 章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附件3:

## 汇总表

——地区（部门）盖章：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性别	出生年月	文化程度	职称或执业	现从事会计工作年限	2016年以来相关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奖励荣誉、业绩等（350字以内）	手机号码	单位性质	所属行业
1								一、工作经历 二、其他执业资格 三、发表的论文及立项课题 四、县级以上奖励或表彰 五、现工作单位规模等简介 五、主要工作业绩 六、加分项			
2											

备注：单位性质为：（1）国有企业（2）民营企业（3）事业单位（4）会计师事务所（5）上市公司（6）其他



